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勝憬資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鎮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慶儀、陳翠美、陳芷蘋、陳璿如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附表1平鎮區東金段第690地號正確持分範圍，並增加附表2、附表3建物之共有建號及其面積、持分範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